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/变更案件承办人申请表

申请人		原承办人	
申请时间		变更后承办人	
变更原因			
所在部门 意 见			
案件管理 部门意见			
处理结果 反 馈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在使用该文书中，对于共同犯罪或多罪名犯罪案件，可区分主犯、主要罪行，在主管部门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间进行变更。

三、该文书应当一式两份，办案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各留一份。